

上市規則13.51D條 發行人必須在其網站登載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 T4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一般受本公司細則第108條所規管，該條細則如下：

108. 除獲董事會推薦應選者外，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合符資格應選董事，除非由正式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包括獲提名人士)發出已簽署之書面通知表示提名該名人士應選董事之意向，及該獲提名人士發出願意應選及表明其競選資格之已正式簽署之書面通知，而此等通知須於該股東大會日期至少足十一(11)日前一併交回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倘出現獲董事推薦應選之人士，則僅需發出足九(9)日之通知，而各名及每位董事候選人之通知須於推選董事之大會舉行前至少七(7)日寄發予股東，惟不得早於寄發有關大會之通知當日。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遞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葵涌青山道552-566號美達中心6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該提名通知必須：(i) 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ii) 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將由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11天結束。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儘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附注：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僅供識別